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水清技审函〔2021〕5号

关于报送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 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清远市水利局：

2021年5月26日，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举并经过项目业主确定，我公司中选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机构。2021年5月28日，我公司在清远市主持召开《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会后印发了修改补充意见。2021年6月7日，收到方案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复审，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报送贵局。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2号金山轩西梯306室

单位邮编：510640

单位电话：020-87512221

单位传真：020-87512221

单位网址：

<http://www.gdsbgs.com>

附件：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
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2 号金山轩西梯 306 室

单位邮编：510640

单位电话：020-87512221

单位传真：020-87512221

单位网址：

<http://www.gdsbgs.com>

附件：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 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定，我公司中选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机构。2021年5月28日，我公司在清远市主持召开《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清远市水利局、佛冈县水利局、代建单位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州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2人。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代建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送审稿）编制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我公司印发了修改补充意见。

根据修改补充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2021年6月7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司复审。经复审，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80274.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5489.66m²，其中原有建筑面积 4077.66m²、新建建筑面积 11412m²。容积率 0.26，建筑密度 13.4%，绿地面积 38710.5m²，绿化率 48.2%。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位于佛冈县国道 G106 大坪收费站站区，属于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管辖地块。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44'11"，北纬 24°3'39"，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桥及装备储备库、演练码头、物资储备库、变配电房及水泵房、装备储备库、维修车间，以及演练区、道路、天桥和绿地等；保留大坪收费站原有饭堂、员工宿舍、办公楼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其他园地、灌木林地。本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03 万 m³，土石方回填 3.42 万 m³，经项目内调运，本项目无外运弃方。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1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53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交通运输部应急装备物资购置补助外，其余资金从省级交通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建成，总工期 34 个月。

项目区地貌主要为丘陵地带，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0.8℃，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2210mm，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原地表林草覆盖率约 40%。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t/(km²·a)。项目区不属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二、项目概况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完工后的后一年，即2022年。本方案属补报方案。

(三) 基本同意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

(四) 基本同意项目区自然概况、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内容介绍。

三、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制约因素、工程占地、主体工程布局、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在水土流失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不存在绝对限制性因素，工程可行。

(二)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的结论。由于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不够完善，防治目标达不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需在本方案中补充临时措施。

(三) 基本同意项目土石方调配及土方处理方案。本项目开挖土方及拆迁产生建筑渣土全部用于演练码头水塘区域回填，人行天桥桩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用于绿化区回填，外购土方 1.39 万 m³，无外运土方。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方法。

(二) 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的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5.12hm²，损毁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66hm²。经预测，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63t，新增水土流失

总量 110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建设区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保留区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3hm²。

（三）根据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项目所处的位置，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体系和总体布局。

①主体工程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设计雨水管、浆砌石护坡、基坑截排水沟、截洪沟、边沟、泥浆池、喷播植草护坡、绿化美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沉沙池和临时苫盖措施。该区应加强雨季排水沟清淤及临时苫盖措施。

②保留区：该区为保留原有建筑物及绿地，现状植被覆盖良好，不扰动，基本同意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尽量安排在非主汛期，植物措施应以春秋季节为

主，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五)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监测时段从方案编制阶段即 2021 年 6 月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二) 基本同意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378.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11.91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7.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9.57 万，临时措施费 8.77 万元，独立费用 4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9 万元。

(三)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对于在地面坡度 5°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的区域从事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在 500t/(km².a) 以上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损坏地表植被区域均位于地势较平缓区域，地面坡度在 5°以下，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0hm²。经审核，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四)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预测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

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实施管理措施。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将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相关要求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实行水土保持监理制度，做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土建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